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 民控

公告编号：2024-45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桑萍	董事	工作原因	杜景方
陆前进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吴革
陈卫民	董事	工作原因	冯壮勇
刘楚然	董事	工作原因	杜景方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民控	股票代码	0004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民生控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畅	王成福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5 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5 层	
传真	010-85259595	010-85259595	
电话	010-85259007	010-85259036	
电子信箱	sz000416@163.com	sz000416@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典当业务

典当业务是指当户将其动产、财产权利作为当物质押或者将其房地产作为当物抵押给典当行，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偿还当金、支付当金利息和相关费用、赎回当物的行为。公司典当业务由控股子公司民生典当运营。民生典当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3 亿元，公司持有 92.38% 股权，是北京市成立较早的典当企业，现为北京典当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在北京、成都设有经营场所，多年以来致力于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便捷的融资服务。

民生典当从事典当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受理、评估、登记、放款等环节，主营业务包括动产质押典当、财产权利质押典当、房地产抵押典当、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以及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等，主要产品包括房地产典当、汽车典当、民品典当及股权典当等，其中房地产典当业务量占全部典当资产的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民生典当对逾期业务加大力度催收，对内继续调整优化业务和客户结构，进一步强化落实制度化精细化管理，加强业务风险把控。报告期内，民生典当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实现营业收入 4,076.80 万元，同比增长 151.19%。

2、保险经纪业务

保险经纪业务是公司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公司保险经纪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民生保险经纪运营。民生保险经纪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其业务主要包括风险管理咨询业务、保险承保业务、协助索赔业务以及再保险业务等，主要产品为财产保险及其相关增值服务、人身保险及其相关增值服务、风险管理咨询服务等，主要流程包括取得客户委托、设计保险方案、制作保险询价单、向市场询价、代客户投保及后续服务等环节。

报告期内，民生保险经纪在股东业务下滑的不利局面下，积极拓展市场化业务，确保了经营收入的平稳增长。报告期内，民生保险经纪实现营业收入 384.03 万元，同比增加 12.35%。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850,559,782.17	906,483,631.22	-6.17%	955,626,21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5,569,055.40	855,468,053.51	-15.18%	896,794,449.85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44,608,251.37	19,647,943.41	127.04%	56,348,06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547,677.32	-28,575,508.62	-353.35%	13,608,65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36,814.73	-26,037,602.21	70.29%	3,789,43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02,952.93	-28,033,239.28	486.69%	11,446,78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36	-0.0537	-353.63%	0.02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36	-0.0537	-353.63%	0.0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9%	-3.27%	下降 13.12 个百分点	1.5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88,995.37	8,999,267.57	18,227,244.35	12,892,74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957.32	4,455,349.34	1,914,010.53	-135,270,07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0,170.30	406,632.81	5,078,737.94	-10,042,01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245.92	20,042,523.72	4,963,537.58	87,459,137.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6%	119,981,428.00	0	质押	119,981,428	
					冻结	119,981,428	
张祥林	境内自然人	0.93%	4,921,700.00	0	不适用	0	
荣昆章	境内自然人	0.89%	4,749,800.00	0	不适用	0	
闫冬	境内自然人	0.77%	4,100,300.00	0	不适用	0	
施卫新	境内自然人	0.75%	4,000,001.00	0	不适用	0	
杨威武	境内自然人	0.53%	2,800,000.00	0	不适用	0	
富庶	境内自然人	0.51%	2,708,000.00	0	不适用	0	
刘晓红	境内自然人	0.48%	2,574,900.00	0	不适用	0	
杨立中	境内自然人	0.45%	2,397,400.00	0	不适用	0	
王齐玉	境内自然人	0.45%	2,39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股东刘晓红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44,4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430,500 股，合计持有						

情况说明（如有）	2,574,900 股。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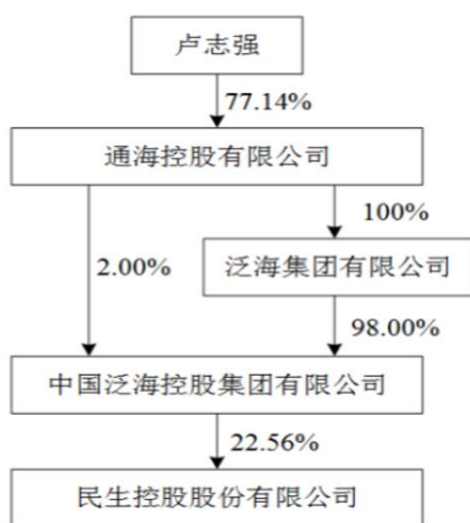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19,981,4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56%，其中质押 119,981,42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累计被冻结 119,981,42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

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中国泛海	55,000,000	45.84%	10.34%	2022-04-08	北京金融法院
2	中国泛海	119,981,428	100%	22.56%	2022-07-11	北京金融法院
3	中国泛海	119,981,428	100%	22.56%	2022-07-28	北京金融法院
4	中国泛海	8,237,692	6.87%	1.55%	2022-09-1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5	中国泛海	4,727,995	3.94%	0.89%	2023-2-2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6	中国泛海	1,194,188	1.00%	0.22%	2023-3-2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7	中国泛海	113,189,110	93.34%	21.28%	2023-9-21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25 日及 2022 年 4 月 13 日、7 月 14 日、8 月 9 日、9 月 22 日及 2023 年 3 月 18 日、4 月 1 日及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投资 1 亿元的中融-汇聚金 1 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经到期，该信托产品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尚未兑付。出于谨慎性考虑并参考其他投资中融信托产品上市公司的账务处理，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底将持有的中融-汇聚金 1 号信托产品公允价值减记为 0 元，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1 亿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及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3、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披露《关于投资理财产品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因基金资产端违约，公司以 4300 万元投资的“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772 号荣盛地产股权投资契约型私募基金”延期兑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投资的该信托产品尚未兑付的投资本金金额为 470.14 万元。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6 日、2 月 26 日、3 月 18 日、4 月 2 日、4 月 8 日、4 月 13 日、5 月 6 日、6 月 8 日、6 月 24 日、9 月 24 日、10 月 15 日、10 月 25 日、11 月 10 日及 2023 年 1 月 4 日、2 月 11 日、4 月 1 日及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4、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鉴于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已经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本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深交所将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鉴于公司交易类强制退市时点早于财务类强制退市时点，深交所将按照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对公司股票启动终止上市程序。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批准报送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